

CSSCI 来源集刊

徐显明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Volume VIII 第八卷

人权研究

human rights

Öffentliches Recht

Civil rights

droits de l'homme

Menschenrechte

n rights

echt

rights

第八卷

人权研究

徐显明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研究. 第8卷/徐显明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209-04815-6

I. 人... II. 徐... III. 人权-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896 号

责任编辑: 李怀德

封面设计: 武 斌

人权研究(第8卷)

徐显明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80mm×255mm)

印 张 25.25

字 数 54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815-6

定 价 5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633)8221365

《人权研究》集刊序

“人权”，乃是人因其为人即应享有的权利，它无疑是人类文明史中一个最能唤起内心激情与理想的词汇。人权，在今天已不再是一种抽象的意识形态，而是已成为一门需要熟虑慎思的学问。在呼吁人权的激情稍稍冷却的时候，挑战我们的智慧与理性的时代已经来临。

近代以来国人对人权理想的追求，总难摆脱经济发展、民族复兴的夙愿，曾经的救亡图存激起的民族主义情绪，始终是我们面对“西方”人权观念时挥之不去的顾虑。在个人与社群、公民与国家、自由与秩序、普适价值与特殊国情之间，我们一直在做艰难的抉择。也正因此，为人权理想奔走呼号的人士固然可敬，那些秉持真诚的保留态度的人们也值得尊重。

人权不但张扬个人的自尊、自主、自强，也代表着一种不同于两千年中国法制传统的“现代”政治制度，它所依托的话语体系，既需要融合我们自己对理想社会的追求，也对我们既有的生活方式构成了严峻挑战。当意识到必须以一种近乎全新的政治法律制度迎接人权时代的来临之时，我们必须审慎思考自己脱胎换骨、破旧立新的方式。当经历“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之后，一个古老的中国无疑遇到了新的问题。在这种格局下，人权的支持者和怀疑者都需要交待内心的理由：人权对中国意味着什么？对于渴望民族复兴的中国来说，人权对公共权力的规训是否意味着削弱我们行动的能力？对于一个缺乏个人主义传统的国家来说，人权对个人价值的强调是否意味着鼓励放纵？对于一个较少理性主义的国家来说，人权是否意味着将割裂我们为之眷恋的传统之根？对于这一源自“西方”的观念，我们又如何既尊重其普适价值又能不罔顾国情？诸如此类的问题，人权主义者必须做出回答，批评者亦必须做出回应。

人权既是美好的理想，又是政府行动的底线标准。

人权因其美好而成为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毕竟，一个大国政道和治道

的双重转换,确实需要时间来承载思想和制度上的蜕变。但是,对公共权力的民意约束、对表达自由的保护、对信仰自由的尊重、对基本生存底线的维持、对人的个性发展的保障,都昭示了政治文明走向以人权为核心的追求“时不我待”。我们必须承认,人权不是今人栽树、后人乘凉的美好愿景,而应当成为政府的底线政治伦理。政府的人权伦理不能等待渐进的实现,而是政府之为政府的要件。人权标准是一个“理想”并不等于、也不应成为固步自封、拒绝制度转型的理由。

人权规范政府,但并不削弱权威。

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和资本主义的扩张,将个人从传统的群体生活中抛出,个人直面国家,成为现代政治的基本特征。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兴起,在文化意义上凸现了个性的价值,在制度设计上为保护个人提供了防护性装置。民主化消除了君主专制和寡头政治的专横,但又带来了“多数派暴政”的危险,而巨型资本渐趋显现的对个人权利的社会性侵害,也经由政府释放着它的威胁。因此,人权观念的主流精神,始终在于防范公共权力。

但是,政府固然没有能力为非,行善却也无能为力。缺乏公正而有力政府的社会,同样是滋生专制和暴政的温床。我们不会把尊重秩序与爱好专制混为一谈,也不会将笃信自由与蔑视法律视为一事。为公共权力设定人权标准,将强化而不是削弱权威,因为只有立足于民主选举、表达自由、尊重个性之上的公共权力才会获得正当性。与此同时,权威不等于暴力,它不是说一不二和独断专行。只有一个受到民意约束的政府,才能对维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保持高度的敏感。在一系列由于公共治理危机引发的严峻公共事件不断叩问我们良心的时候,我们相信,只有健全保障权利的政治安排,才能不致使政府因为无法获知民众的多元诉求而闭目塞听。我们需要牢记,一个基于民意和保障权利的政府才是有力量的。

人权张扬个性,但并不鼓励放纵。

人权旨在通过强化个人力量来对抗国家,它既张扬个性的价值,也坚信由制度所构造的个人创新精神乃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根本动力。它让我们重新思考保障公共利益依赖于牺牲个人权益的传统途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否仍然可行。在人权主义者看来,集体首先是个人的联合,公共利益也并非在各个场合都先于个人利益,它并不具有超越于个人之上的独立价值。为

了所谓公益而把牺牲个人当做无可置疑的一般原则,将最终使公共利益无所依归。人权尊重个人自由,也倡导个体责任与自由结伴而行,它旨在改善个人努力的方向,排除在公共安排方面的投机,唤起普遍的慎重和勤奋,阻止社会的原子化和个人的骄奢放纵。自由与责任的结合,使每个人真正成为自我事务的“主权者”。当专断与暴政试图损害人的心灵的时候,人权思想具有阻止心灵堕落的功能。一个尊重个人价值的社会,才能滋养自立自强、尊重他人、关爱社群的精神氛围。一个尊重个人价值的社会,才能真正增进公共利益、获致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复兴。

人权尊重理性,但并不拒绝传统。

面临现代社会个人与国家的二元对立,我们期望通过培育权利和自由观念增强个人的力量。人权尊重理性,它将“摆脱一统的思想、习惯的束缚、家庭的清规、阶级的观点,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摆脱民族的偏见;只把传统视为一种习得的知识,把现存的事实视为创新和改进的有用学习材料”(托克维尔语)。理性主义尊重个体选择,但它并不是“弱者的武器”,甚至不能假“保护少数”之名行欺侮多数之实。“强者”和“多数”的权利同样属于人权的范畴。张扬理性乃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故人权理念不鼓励人群对立、均分财富和政治清算。我们主张人权与传统的融合,意味着我们要把界定“传统”含义的权利当做个人选择的领地留给公民自己、把增进公民德行的期望寄托于自由精神的熏陶而不是当权者的教化。我们相信,人权所张扬的理性价值,在审视和反思一切陈规陋习的同时,又能真诚地保留家庭、社群、民族的优良传统。

人权尊重普适价值,但并不排斥特殊国情。

人权的普适价值,系指不同的民族和文化类型在人权观念上的基本共识,它旨在唤醒超越国家疆界的同胞情谊,抛却民族主义的偏私见解。“普适价值”的称谓的确源于“西方”,但“西方”已不再是一个地理概念而是政治范畴。人权不是“西方”的专属之物,而是为全人类共享的价值。我们拒绝个别国家挥舞的人权大棒,仅仅是确信那些出于狭隘民族国家利益的人权诉求构成了对人类共同价值的威胁。二战以后,随着对威胁人类和平和尊严的反思日益深切和国际交往的日益紧密,人权概念从东方和西方两个角度得到阐释,它厘定了共同的底线标准,也容忍各国的特殊实践。没有哪个

国家可以标榜自己为人权的标准版本。但是我们相信,承认人权的特殊性只是为了拓展各族人民推进人权保障的思想潜力,任何国家以其特殊性来否定人权价值都是缺乏远见的。特殊性的主张不能成为遮羞布,人权在消除不人道、不公正实践方面的规范意义,应被置于首要地位。正像宪政民主有其改造现实、修正传统的功能和追求一样,人权标准与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必须通过优化制度安排、改造陈规陋习来解决。

当下纷繁复杂的人权理论,寄托着人们的期望,也挑战着人们的理智;既是我们研究的起点,也是我们审视的对象。人权是一门需要理性建构的学科。惟怀有追求自由的执着热情,又秉持慎思明辨的冷静见解,才能使之萌茁发展。《人权研究》集刊就是为之搭建的一个发展平台。

是为序。

徐显明

2008年12月10日

目 录

《人权研究》集刊序	徐显明(1)
改革开放 30 年人权原理主要学说	曲相霏(1)
一、引言:人权理论与人权实践发展的 30 年	(1)
二、关于人权概念的理论	(6)
三、关于人权主体的学说	(10)
四、关于人权内容的学说	(20)
五、关于人权来源的学说	(26)
六、关于人权属性的学说	(34)
七、关于不同的人权观说	(47)
八、关于人权与主权关系的学说	(50)
九、关于人权形态的学说	(54)
十、关于人权保障与人权实现的学说	(55)
十一、关于中国传统文化与人权的学说	(63)
十二、结语:继往开来的人权研究	(65)
胡适人权观的实验主义进路及其价值	马建红(67)
基本权利的两面性:现象及其基础	
——政治哲学对哈贝马斯法律商谈理论的一个说明	周林刚(78)
一、基本权利的两面性现象	(78)
二、两面性的基础	(86)
当代违宪审查制度	
——一个综合的视角	姜 峰(93)
序论:违宪审查的价值	(93)
一、谁来审查?	(99)
二、审查的基准与对象	(103)
三、审查的边界	(107)
四、怎样审查?	(111)

五、违宪审查与中国	(115)
代结语:慎言国情	(119)
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完善	秦奥蕾(121)
引言	(121)
一、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比较研究	(123)
二、完善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基本思路	(142)
三、我国基本权利的发展与完善	(151)
安乐死权研究	温静芳(168)
(一)、导论	(168)
(二)、死亡谱系中的安乐死	(172)
(三)、孕育安乐死权的观念与实践	(182)
(四)、安乐死权利基础的讨论	(199)
(五)、安乐死权的证成	(208)
(六)、安乐死权的实现	(228)
(七)、结语	(240)
山东省妇女权益保障状况实证考察	王丽萍(242)
(一)、男女平等的法律意识	(242)
(二)、妇女的政治权益	(247)
(三)、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	(248)
(四)、劳动就业权益	(249)
(五)、财产权益	(252)
(六)、人身权益	(254)
(七)、婚姻家庭权益	(257)
(八)、总结	(259)
贫困者的权利与国家的义务	
——公法视野中的福利权研究	陈国刚(261)
一、福利权的历史考察	(261)
二、福利权的概念	(282)
三、福利权的价值论证	(298)
犯罪嫌疑人权利救济论	廖明 孟军(318)
(一)、犯罪嫌疑人救济权的含义及性质	(318)
(二)、犯罪嫌疑人权利救济的功能	(321)

三、犯罪嫌疑人权利救济的内容	(324)
四、犯罪嫌疑人权利救济的方式	(330)
欧洲区域组织对紧急状态下权利的保障和救济	孙 萌(335)
一、紧急状态下人权保障的欧洲标准的制定和内容	(335)
二、欧洲人权机关对《欧洲人权公约》确立的相关标准的适用	(339)
三、其他欧洲组织和机关的相关实践	(345)
《世界人权宣言》两个中文本语言差异研究	孙平华(348)
一、问题的提出	(348)
二、研究的方法	(349)
三、不同文本内容分析	(352)
四、《世界人权宣言》建议本(《世界人权宣言》孙平华修订本)	(378)
附录部分	(383)

Contents

Preface	Xu Xianming (1)
The Major Human Rights Theories in the Three Decades of Chinese Reform	Qu Xiangfei (1)
I Introdu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1)
II On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6)
III On the Subject(s) of Human Rights	(10)
IV On the Contents of Human Rights	(20)
V On the Sources of Human Rights	(26)
VI On the Nature of Human Rights	(34)
VII Human Right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47)
VIII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Sovereignty	(50)
IX On the Forms of Human Rights	(54)
X On the Guarantee and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55)
XI On Human Right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63)
XII Conclusions: The Developing Human Rights Research	(65)
Pragmatism Path in Hushi's Human Rights Theory and Its Value	Ma Jianhong (67)
Two Faces of Basic Rights: Phenomenon and Their Foundation —An Explanation to Habermas'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From the Point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Zhou Lingang (78)
I The Phenomena of Two - Folded Faces in Basic Rights	(78)
II Foundations of the Two - Folded Faces	(86)
Modern Constitutional Review —A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Jiang Feng (93)
Introduction: Values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93)

I Who review?	(99)
II Norms and Objectives	(103)
III Limits of the Review	(107)
IV How to Review?	(111)
V Constitutional Review and China	(115)
Conclusion	(119)

Improvement on the system of basic rights of China's citizen

in Constitution	Qin Aolei(121)
------------------------------	-----------------------

I 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ystem of basic rights	(123)
II E scheme for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basic rights in China's Constitution	(142)
III Improvement on the basic rights in China's Constitution	(151)

On the right of Euthanasia

Wen Jingfang(168)

I Introduction	(168)
II Euthanasia in the Death Genealogy	(172)
III Breeding 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Euthanasia Right	(182)
IV Discussion of the Euthanasia Right Foundation	(199)
V Justification of Euthanasia Right	(208)
VI Realization of the Euthanasia right	(228)
VII Conclusion	(240)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Shandong Province	Wang Liping(242)
--------------------------------	-------------------------

I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to gender equality	(242)
II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247)
III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relating to culture and education	(248)
IV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employment	(249)
V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relating to property	(252)
VI Rights of person	(254)
VII Rights and interests relating to marriage and family	(257)
VIII Conclusion	(259)

Rights of the Poor and Duties of the State

——Studies of the Welfare Rights from a Public Law Perspective	Chen Guogang(261)
---	--------------------------

I Historical review on the Welfare Rights	(261)
II Analyse to the Welfare Rights concept	(282)

III	Justification of the Welfare Rights	(298)
-----	---	-------

Study on the Suspect's Right to Relief Liao Ming Meng Jun(318)

I	The meanings and the character of the suspect's remedial right	(318)
II	The function of the suspect's right to relief	(321)
III	The content of the suspect's right to relief	(324)
IV	The modes of the suspect's right to relief	(330)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tate of Emergency by

European Organizations Sun Meng(335)

I	European Standards 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State Of Emergency	(335)
II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Standards in ECHR by European Human Rights Organs	(339)
III	Relevant Practice by Other European Organizations	(345)

Research on Main Language Differences of Two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n Pinghua(348)

I	Putting forward the Question	(348)
II	Research Methods	(349)
III	Content Analysis of Different Versions of UDHR	(352)
IV	Suggested Version of UDHR (Sun Pinghua's Version)	(378)
	Appendices	(383)

改革开放 30 年人权原理主要学说

曲相霏

一、引言:人权理论与人权实践发展的 30 年

人权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1〕}。从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来中国人民为争取人权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2〕}但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人权这个语词被贴上了资产阶级的标签,人权研究被视为禁区,人权概念被打入冷宫。^{〔3〕}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改革开放。

以十年为一个阶段,1979~1988 年这十年,是在矛盾冲突中探索人权突破的十年。1978 年 5 月,《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后,掀起了我国理论界思想解放的大潮。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伟大的历史转折,人权研究也得以逐渐开始展开。^{〔4〕}1978 年 12 月 6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李步云教授《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文章,提出公民包括敌对阶级分子,这是法学界突破思想理论禁区的第一篇文章。1979 年 10 月 31 日《人民日报》又刊登了李步云与徐炳合作的《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的文章,从理论上阐述了罪犯的公民地位,首次提出了罪犯合法权利的保障问题。包括罪犯在内的公民都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样的观点引起了人们思想上很大的震动,引发了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关于罪犯法律地位的大讨论。大讨论直接推动了法学界的思想解放,对当时的社会无疑是珍贵的人权启蒙。1979 年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人权类文章达到 40 多篇,几乎是建国以来 30 年发表的人权类文章的总和。^{〔5〕}80 年代初,哲学界和伦理学界展开了对人性、人道主义和人的异化问题的讨论,为人权研究的开展作了有益的铺垫。此后,关于人权观、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国际人权文件和人权保障机制

〔1〕 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 年 11 月。

〔2〕 参见萧家保、刘英琪:《中国百年人权史》,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 例如新中国首任司法部长史良,1946 年上海成立中国国际人权保障会时曾任理事,她的律师桌上还摆着“人权保障”的座右铭,但建国以后却不再见她使用“人权”这个语词。

〔4〕 有学者对中国官方人权发展作了如下的分段:1978 年到 1985 年,学术人权开始的阶段;1985 年到 1991 年,中国官方开始主张中国应当讲人权的阶段;1991 年到 1998 年,认真对待人权问题的阶段;1998 年到 2001 年,中国人权认识迅速与世界标准接近的阶段。甘超英:《中国官方人权发展二十年——中国人权观研究》,载“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display-spaid.asp?ArticleID=26736>。

〔5〕 根据《中国人权年鉴》(附录 2 中国人权论文译文、论著译著一览表)的统计。

等等的研究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展开。1982年宪法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奠定了人权保障的宪法基础。当年中国理论界权威杂志《红旗》发表文章,提出“社会主义与人权是一致的”,“宪法规定的原则,使中国保障基本人权有了最坚实的基础”。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劳动权利等等,“都是基本人权的具体表现”。这是中国人权研究的重大转机。^{〔6〕}1985年邓小平在谈到人权问题时说:“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7〕}这段谈话承认了人权这个概念,并区分了两种根本不同的人权观,对人权研究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然而,由于建国以来长期的历史原因,同时由于70年代末以来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西方国家借“人权外交”歪曲和攻击我国的人权状况,80年代整体的理论环境还并不完全适合深入研究人权问题。这一时期的人权研究主要是批判地介绍西方人权观和人权发展史。尽管也有一些文章强调社会主义“尊重人权”,并以不同形式驳斥把人权定为“资产阶级口号”的看法,^{〔8〕}但人权概念在大量文章中仍然被严重误解。“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人权不是无产阶级的口号”、“人权口号是虚伪的”、“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上没有人权”等等批判文章仍见诸报刊,人权问题的理论禁区无法突破,人权问题的研究也出现反复。

1989~1998年这十年,是打破人权禁区、敢于与西方进行人权对话、开始融入世界人权发展主流的十年。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通过,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标志着人权保障的制度建设开始有了重大的突破。同时期,有学者对某些人权问题持续进行着探索研究。^{〔9〕}1989年7月20日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解决如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待“民主、自由、人权”问题,提出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民主、自由、人权。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江泽民陆续表达了对人权的观点:对于中国来说,最重要的人权就是生存权;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地为争取和实现自己的人权而奋斗;民主和人权都是相对的、具体的,而不是绝对的、抽象的;观察各国的民主、自由、人权状况时,离不开那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制度;人权问题说到底是属于一个国家主权范围的事,坚决反对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10〕}1989年11月10日,中宣部理论局召开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小型专家座谈会,传达了李鹏有关人权问题的批示。会议的主题起初是针对外国宣扬的“人权无国界论”发表批判性意见,但与会的专家和学者却发表了一些不同的意见及对开展人权理论研究的建议,人权问题开始“解冻”。1991年3月2日中宣部再次召开人权问题小型座谈会,传达了江泽民有关人权问题的批示,号召研究人权问题。与会者都赞成对人权问题开展深入的讨论,实事求是地研究我国人权的状况与问题,回应西方的挑战。人权禁区开始被打破。当

〔6〕 孙哲:《新人权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4页。

〔7〕 邓小平:《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页。

〔8〕 孙哲:《新人权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页。

〔9〕 孙哲:《新人权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页。

〔10〕 参见《中国领导人谈人权》,“人权网”,<http://www.humanrights.com.cn/human/node-1973.htm>。

时,北京高校、科研部门及报业传媒组织的人权座谈会、讨论会接二连三,人权成为热门话题。1991年11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这是中国政府向世界公布的第一份人权官方文件。^{〔11〕}人权白皮书称人权是一个伟大的名词,强调实现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的共同理想。这是建国以来政府文件首次正面肯定人权概念在中国政治中的地位,举起了人权的旗帜。人权白皮书发布以后,人权研究的大门终于打开了,盲目排斥人权的局面迅速改观,出现了研究人权的热潮,中国的人权研究和人权制度保障开始走上正轨。虽然之后由于某些原因,人权研究也遭遇了一些风波和打击,但思想解放的潮流却是不可逆转的了。^{〔12〕}1997年4月7日江泽民在会见法国国防部长时谈到,中国政府根据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具体国情,努力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极大地提高了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水平。与此同时,中国不断完善民主与法制建设,保障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与国之间在人权问题上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是正常的、难免的。有分歧并没有什么了不起,重要的是通过什么途径解决这些分歧。中国历来主张对待人权问题,只能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对话与交流来处理。^{〔13〕}谈话对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做出明确肯定,并再次表达了与世界各国就人权问题交流对话、共同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开放态度。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召开,党的报告中首次出现了“人权”语词。十五大报告的第六部分“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明确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1997年和1998年,中国政府分别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大人权国际公约的签署,标志着中国与其他国家缩小了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中国的人权建设融入了世界人权发展的主流。1998年,江泽民在美国总统克林顿访华时宣告:由于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都不相同,中美两国在实现基本人权的途径和方式上也不同,双方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不一致和存在分歧,这是不奇怪的。中国政府庄严地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14〕}

1999~2008年这十年,是中国人权脚踏实地、勉力前行的十年。在这十年里,人权在多个方面多个领域踏实进取、成就斐然,而人权成就的最显著标志就是两次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尤其是“人权”语词被载入宪法。1999年,江泽民在谈到人权问题时,多次表示:中国政府对人权问题是非常重视的,人权是历史的产物,它的充分实现,是同每个国家的经济文化水平相联系的逐渐发展的过程;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的。中国尊重国际人权文书中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但同时认为,由于各国社会制度、文化、历史传统和经济发展程度不同,保护人权的具体措施和民主的表现形式应有所不同。中国愿意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同有关国家开展人权对话与交

〔11〕 参见郭道晖、陶威:《人权禁区是怎样突破的》,载《法学》1999年第5期。

〔12〕 参见吕世伦、仕中:《人权研究中的一场风波》,载《法学》1998年第5期。

〔13〕 参见《人权网·中国领导人谈人权》,http://www.humanrights.com.cn/human/node-1973.htm。

〔14〕 转引自冯林主编:《中国公民人权读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485页。

流,以增进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分歧。^[15] 1999年3月15日,第三次宪法修正案通过,确认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迈出了人权保障的一大步。2001年2月全国人大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国际人权公约在中国的实施打开了大门。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在论述“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部分中提出:“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及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2003年《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同年8月1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出台,收容遣送制度终于被废止;同年9月1日,《法律援助条例》正式实施;超期羁押开始得到清理;社区矫正的试点开始展开。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宪法修正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载入中国宪法,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受到更严格的保护,社会保障制度条款成为生存权保障的基石。此次修宪,14条修正案中有12条与人权相关,尤其是“人权”语词入宪,首次将“人权”从政治理念提升为法律概念,人权成为宪法价值的核心,这标志着人权精神导入宪法、中国进入了一个人权保障的新时代,这是中国宪政建设100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30年来人权进步的最重大成果之一,是中国民主宪政和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个伟大事件,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也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2006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并首次将人权事业的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家发展规划。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把人权事业的发展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党代会报告里加以总结。报告指出过去五年“人权事业健康发展”,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十七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党章修正案充实了总纲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增写了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同时增写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等内容。在“人权”语词入宪的激励下,人权研究、人权教育和人权实践都取得了极大的发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人权保障法的修改稳健深入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的成立等等,都为公民权利的保障增添了新的力量。

自人权禁区被打破后,人权研究就开始得到迅速的发展。1990年中宣部拟定了8个研究课题,确定了负责主持研究的单位,着手收集资料编写“人权研究资料丛书”,丛书于1993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为以后的人权研究提供了资料支持。1991年3月12日《中国法学》编辑部和中国法学会研究部联合召开了“如何开展人权与法制问题的理论研究”的座谈会,到会的20多位专家学者一致认为研究人权问题首先必须解放思想消除顾虑,应当站在

[15] 参见《中国领导人谈人权》,“人权网”<http://www.humanrights.com.cn/human/node-1973.htm>。